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4〕371号

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贯彻落实施部 有关规定重申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今年以来，教育部相继出台了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文件。9月10日，黑龙江省依兰县高级中学教师冯群超索礼收礼谩骂学生案件发生后，教育部重点督办，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并在全国教育系统作了通报。这一案件，曝露出个别教师师德严重缺失问题，发人深省。从我省这几年的群众来信看，教师违规组织或授意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有偿家教、参与赌博、收受学生家长礼品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违反师德的行为也时有发生，在社会上造成了较坏的影响。对此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把它作为

教育系统纠风工作的重点来抓。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师德师风建设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要强化宣传教育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利用各种形式和途径，不断强化师德建设各项规定要求的学习和宣传，努力争取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广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着力引导广大教师强化职业意识、责任意识、纪律意识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情操；要组织广大教职员员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使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“六个严禁”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、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七条”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铁律规定入脑入心，真正内化于心，外化于形。

二、要严肃有关纪律要求。广大教师要自觉遵守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严禁以各种名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、礼金、礼卡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严禁教师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，工作日中午不得组织或参与打牌；在职教师不得组织或授意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、有偿家教和参与社会培训机构针对学生的有偿补课活动；恪守学术诚信，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。学校领导不仅要率先垂范、带头执行，更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。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现行的允许在

职教师有偿家教、有偿带生的文件应立即予以废止。

三、要强化监督检查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起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加强领导，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落实责任。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信访调查等方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各项规定的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对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予以公开曝光。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对于监管不力或失察，发生大面积违规行为或屡纠屡犯的，要落实“一案双查”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而且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责任。

浙江省教育厅

2014年10月24日

抄送：省纪委监察厅党风政风监督室，第一纪检监察室。

